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季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9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犯罪事實

□戊○○基於參與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2月間，透過林之閩（已歿，業經不起訴處分）介紹，加入由林之閩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繆繆MT」、「Lin」、「芮妮」、「陳怡昕」、自稱「楊雅慧」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在集團內擔任向他人借用或收取金融帳戶供匯入詐欺贓款所用之俗稱「收簿手」之工作，而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戊○○於110年1、2月間某日時，在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以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代價，向游皓哲（業經另案判決確定）取得游皓哲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相關證件使用，再由戊○○以游皓哲名義，向全通營銷有限公司申請電子費用支付，並利用該公司產生超商交易平台繳費代碼及臺灣銀行虛擬帳號，再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之詐欺手法，向附表所示之被詐欺人乙○○等7人行騙，致乙○○等7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

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
虛擬帳號或游皓哲所申請之上揭郵局帳戶內，游益豪（業經本
院判決，經上訴後現於臺灣高等法院另案審理中）再依林之閩
之指示，於附表編號1、2、4至7「提領時間、金額」欄所示之
時間，至宜蘭縣○○鄉○○路○段000號「宜蘭礁溪郵局」，
持林之閩所交付之游皓哲前開郵局帳戶提款卡，自自動櫃員機
提領該欄所示包含乙○○等6人遭詐之金額，再交予林之閩
（附表編號3則未及提領），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
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 案經乙○○、庚○○、甲○○、丁○○、丙○○、己○○、辛
○○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
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
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
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
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
第273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戊○○所犯係死
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
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訴緝卷第132至1
33頁），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
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
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同案共犯游益豪之
供述、告訴人乙○○等7人之指訴及證人游皓哲之證述情節大
致相符，復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憑，足認

01 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
02 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均依法論科。

03 □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05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6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
07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08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09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
10 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
11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2 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13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
14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5 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6 迭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年6
17 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 18 1.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
19 案被告所為不論於113年8月2日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
20 被告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 21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2 項後段之規定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
23 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或113年8月2日修
24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刑度則為7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及併科罰金。
- 26 3.又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於偵查中或
27 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112年6月16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8 第16條第2項則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始得減輕
29 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則除
3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需自動繳交
31 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查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偵查

01 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有所得，
02 即無犯罪所得需繳交，則依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或11
03 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處斷刑為1
04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第1項後段之規定，處斷刑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
06 刑。

07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
08 行為，並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9 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關於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較輕，自較
10 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
11 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2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3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4 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罪；就附表編號2至7所為，則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7 詐欺取財罪。

18 (三)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而共同參與
19 該集團組織之分工，各自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一部，相互
20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均屬遂行前開犯行不可或
21 缺之重要組成，縱被告無法確知其他成員之分工情形，亦與其他
22 成員無直接聯絡，均無礙於其共同正犯之成立，其等間有犯
2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及三人以上共
25 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2至7所犯一般洗錢及三人以上共同
26 詐欺取財罪，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7 犯，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斷。

28 (五)被告先後7次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29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31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01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2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03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04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行為人除需於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
06 所謂「犯罪所得」，參照貪污治罪條例或證券交易法、銀行法
07 等金融法令之實務見解，應指「以繳交各該行為人自己實際所
08 得財物的全部為已足，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的所得在內」。從
09 而，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自動繳交行為人
10 自己實際所得財物的全部時，即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查被告就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
13 第1目所指「詐欺犯罪」，而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4 理時均自白前開犯罪，復無證據可證其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
15 已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均應依
16 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七)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
18 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9 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應一體適用113年8月2日
20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已如前述；另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
21 制條例第8條則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
22 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則原規定：「犯第三
23 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
24 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
25 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三
26 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
27 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
28 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法後
29 將前開條項減刑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
30 用，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
31 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組織犯罪防制例第8條第1項段之規定。又

01 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
02 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
03 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
04 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
05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
06 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
07 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
08 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
09 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
10 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
11 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構成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犯
13 罪事實，均業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又
14 無犯罪所得需繳交，固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修
15 正前組織犯罪防制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惟所犯洗錢
16 罪、參與組織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依據前開說明，應
17 為量刑考量因子即可，附此敘明。

18 (八)爰審酌被告為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簿手工作，
19 顯然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又詐欺集團利用集團間
20 之多人分工遂行犯罪之模式，集團上游又刻意製造諸多成員間
21 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往上追緝，詐欺集團首腦繼續逍遙法
22 外，而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造成被害人
23 財產無法追回及社會互信基礎破毀，衍生嚴重社會問題。尤其
24 我國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行政機關投入大量成本宣
25 導，民間金融機構亦戮力防範，迄今仍無法有效遏止詐欺集
26 團，此種加重詐欺犯罪類型，自應分別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
27 難；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未婚，無子女，家中尚有父
28 母親及妹妹，從事板模工作，經濟狀況勉持，國中畢業及被告
29 在本件犯罪集團內部之地位、於本案詐欺犯行之角色分工情
30 形、參與情形、犯罪所生損害、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
31 狀，就附表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

之刑，並衡酌本案被告所犯各罪，時間密接，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種類、罪質均相同，且被告僅係參與1次收取人頭帳戶之行為，經整體評價，該等數罪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數罪對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不予沒收之說明：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犯行取得何犯罪所得，而依卷內事證，亦不足以認定被告為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或其他利益，檢察官亦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確有所得，是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件詐欺或洗錢犯行而有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怡材、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秉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附錄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詐	詐欺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提領時間、金額	證據	偵查案號	罪名與宣告刑
----	----	---------	---------	---------	----	------	--------

第九頁

第十頁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超商代碼0000000000繳費方式匯款，再由全通公司將該款項轉匯入游皓哲上揭郵局帳戶內。		(含附表編號2、4、5、6被害人遭詐欺款項)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告訴人丙○○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110偵3756卷第10-15、30-31、33-40頁背面)。		
6	少年薛○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2日16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芮妮」與己○○聯繫，佯邀己○○加入「VTV_COMPANY專業理財」網站登錄會員以投資獲利，並指示己○○匯款，致使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先後於右欄所示之時間，以超商代碼001960B8257A6890、002020B9303A8466、007450B9672A7765繳費方式匯款右欄所示之金額，再由全通公司將該款項轉匯入游皓哲上揭郵局帳戶內。	①110年2月3日12時57分許匯款2,360元 ②110年2月4日15時43分許匯款1萬5,000元 ③110年2月6日12時57分許匯款1萬3,176元	①110年2月10日1時35分許提領6萬元 ②110年2月10日1時37分許提領6萬元 ③110年2月10日1時38分許提領1萬5,000元 (含附表編號2、4、5、6被害人遭詐欺款項)	訊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5日訊字第1100505004號函暨所附資料、全通營銷有限公司110年6月8日全通字第1100608001號函暨所附資料、告訴人即少年薛○欣提出之交易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23日儲字第1100165771號函所附被告該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10偵6146卷第10-16頁背面、25-33、37-40頁)。	110年度偵字第6146號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7	辛○○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2月1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與辛○○聯繫，佯邀辛○○加入「中方信富投顧」、「華爾夫策略投資」、「博金網」、「力達電子」網站登錄會員以投資獲利，並指示辛○○匯款，致使辛○○陷於錯誤於110年1月23日16時5分許、同年月25日19時20分許，分別匯款1萬元、1萬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①110年1月21日17時14分許匯款1萬4,312元 ②110年1月23日16時5分許匯款1萬元 ③110年1月23日21時許匯款1萬6,207元 ④110年1月23日21時5分許匯款2萬元 ⑤110年1月25日19時20分許匯款1萬元	①110年1月28日13時33分許提領6萬元 ②110年1月28日13時34分許提領6萬元 ③110年1月28日13時34分許提領3萬元 ④110年1月29日12時32分許提領5萬元 (以上含附表編號1、7被害人遭詐欺款項)	訊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8日訊字第1100308003號函暨所附資料、臺灣銀行苗栗分行110年3月10日苗栗營字第11000010121號函暨所附資料、全通營銷有限公司110年4月7日全通字第1100407001號函暨所附資料、被告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告訴人辛○○提出之交易明細畫面擷取照片(110偵7417卷第16-18、22-39之1、45-49頁)。	110年度偵字第7417號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0000 等號虛擬帳戶 內，又於110年1 月21日17時14分 許、同年月23日2 1時許、同年月23 日21時5分許，以 超商代碼繳費方 式匯款1萬4,312 元、1萬6,207 元、2萬元，再由 全通公司將該款 項轉匯入游皓哲 上揭郵局帳戶 內。					
--	--	--	--	--	--	--